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5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勇助

選任辯護人 江仁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112年度壢簡字第570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撤銷。

陳勇助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除量刑部分外，其餘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如附件），並補充上訴人即被告陳勇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簡上卷第183頁）。

二、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極重度身心障礙，又患有衝動控制障礙症，因疾病影響控制能力差，又自始坦承犯行，且家庭經濟貧寒，情堪憫恕，請依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59條減輕及酌減其刑，被告並願意與告訴人宏緯工程有限公司和解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3至14頁）。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罹患有衝動控制障礙症及智能障礙，並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1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17至19頁），又被告前於100年間，因另案犯竊盜罪，經本院分別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結果略以：「被告符合中度智能障礙患者，被告涉案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減低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但未達喪失之程度…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患者，過去曾診斷為極重度智能不足，但是經過適當之教育、訓練，目前屬於中度智能不足之範圍。…被告雖於81年鑑定時為極重度智能不足，但是隨著其接受啟智教育之訓練，至前次鑑定為止智力測驗顯示為輕度智能不足之範圍，兩者並不互相抵觸…被告已成年，未來再經教育及訓練改變的可能性已不大。」、「被符合中度智能不足之診斷，其涉案時之精神狀態，證據顯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達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等節，有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100年6月22日桃療醫字第1000003971號函所檢附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00年12月16日桃療醫字第1000008038號函所檢附該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103至119頁），又上開報告已註明被告未來再改變的可能性不大等語，故上開鑑定結果應可作為認定被告本案時精神狀態之依據，是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達於鑑定報告所述「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程度，應堪認定，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主張：請考量被告特殊情況，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3頁、第183至184頁），然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最低法定刑度非重，以本案被告犯罪情節觀之，法定刑並未失之過苛而不近情理，難認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尚無任

01 何顯可憫恕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
02 59條規定之適用。

03 (四)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聲請撤回告訴狀稱：「…現因發覺
04 行為人應屬弱智之人，辨識能力不足，願不再追究…撤回告
05 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169頁），是告訴人既宥恕被告，
06 此涉及被告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

07 (五)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原
08 審未予審酌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被告本案行
09 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並適用
10 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刑罰，尚有未洽，被告復經
11 告訴人宥恕而為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以此節提起上訴，為有
12 理由，自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
14 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
15 所有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
16 獲得告訴人之宥恕，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
17 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患有衝動控制障礙症及智能障礙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七)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
21 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
22 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
23 行前為之，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此種監護性質之
24 保安處分措施，含有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
25 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
26 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及法院於適用該法
27 條，決定應否執行特定之保安處分時，應受比例原則之規
28 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
29 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30 查被告歷來所犯均為竊盜罪，非屬暴力犯罪，且前揭鑑定報
31 告記載「被告每次竊盜所得，皆固定在居家附近變賣，應可

告知買家不要購買被告竊盜的東西（大都是工地建材），被告無法得到金錢，才不會重複再犯」等情，顯然尚有其他手段可防止被告再犯，自無依刑法第87條第2項規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沒收因已非刑罰，具有獨立性，其與犯罪（違法）行為並非絕對不可分離，即使對本案上訴，當原判決採證認事及刑之量定均無不合，僅沒收部分違法或不當，自可分離將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其餘本案部分予以判決駁回。反之，原判決論罪科刑有誤，而沒收部分無誤，亦可僅撤銷罪刑部分，其餘沒收部分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潛鑽機插銷2支及廢鐵約10公斤，原審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並無不合，原判決雖如前述經本院撤銷改判，但關於上開沒收部分既無違誤，依前揭刑法新制之說明，即無併予撤銷改判之必要，此部分之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條、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

法官 黃弘宇

法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壩簡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勇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能具體陳述當時本案細節並切題答辯，其於偵查中並陳稱：「（問：是否知道拿這些東西是不對的？）知道啊，我拿去賣啊」等語（詳見偵字卷第86頁），足見被告斯時對外界事務認知理解及判斷未見異常，且具認識規範及遵守規範之能力，其為本案行為時並無何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是本件被告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第2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併予說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素行非佳，竟仍不知悔改，再次恣意竊取他人如附表所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及其犯罪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經扣案，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李思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潛鑽機插銷2支

2 廢鐵約10公斤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281號

被 告 陳勇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勇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3時25分，在桃園市○○區○○路○○段0號處開放之工地，徒手竊取宏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置於工地內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潛鑽機插銷2支、價值200元廢鐵約10公斤，得手後騎乘三輪車載至他處變賣。嗣經該公司現場員工陳志偉發現後，報警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
- 二、案經宏緯工程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勇助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與證人陳志偉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欣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